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所有載列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就第 7 項決議案而言，指經修訂第 7 項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H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不享有股份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277,060,044 股。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股東大會的任何

決議案僅表決反對或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任何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69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68
H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518,844,618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2,011,422,606
H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507,422,012
3、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73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8.12
H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61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雲燕女士以通訊方式參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在任監事（「**監事**」）3 人，出席監事 3 人；董事會秘書亦出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車繼哈律師及鄭嘉煒律師出席了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股東大會之舉行政程序及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股東大會的法律資格，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第一份通告合稱為「**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就第 7 項決議案而言，指經修訂第 7 項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誠如補充通函所披露，第一份通告及隨第一份通函附上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內第 7 項特別決議案（「**原第 7 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本公司就發行票據（定義見第一份通函）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的建議已被撤回，並沒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原第 7 項決議案已按補充通告及隨補充通函附上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方式修訂（「**經修訂第 7 項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原第 7 項決議案的原因及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決議案是否獲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309,217,183 (91.68)	205,450,232 (8.16)	4,177,203 (0.16)	是
2.	批准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504,615,121 (99.43)	11,538,797 (0.46)	2,690,700 (0.11)	是
3.	批准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2,484,086,852 (98.62)	32,067,066 (1.27)	2,690,700 (0.11)	是
4.	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496 萬元	2,517,082,468 (99.93)	633,450 (0.03)	1,128,700 (0.04)	是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517,864,618 (99.96)	129,500 (0.01)	850,500 (0.03)	是
6.	批准本集團為其 48 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517,121,318 (99.93)	872,800 (0.04)	850,500 (0.03)	是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決議案 是否 獲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批准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海螺環保集團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含 30 億元）的中期票據並申請註冊，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並轉授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	2,508,583,883 (99.59)	9,410,235 (0.38)	850,500 (0.03)	是
8.	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2,182,518,960 (86.65)	334,971,113 (13.30)	1,354,545 (0.05)	是
9.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配發及發行新 H 股的權力	2,042,461,611 (81.09)	475,532,507 (18.88)	850,500 (0.03)	是
10.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購回已發行 H 股的權力	2,516,841,615 (99.92)	1,082,225 (0.04)	920,778 (0.04)	是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